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
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 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费用清单	5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已由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2025〕131号文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现对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陶家垭、袁家坝、红岩、皇泽、江口各一处公共锚地，包含系缆靠船设施、进出场道路改扩建、船员服务用房、应急抢险物资堆存区、港池开挖、航标及标志标牌、锚地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供电、给排水、消防、环水保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建设主要内容：陶家垭锚地拟建设 22 个 1000 吨级船舶（ $63 \times 11\text{m} \times 2.6\text{m}$ ，船长 $\times$ 船宽 $\times$ 吃水，下同）泊位、系缆桩 125 个、靠船墩 44 个、改扩建 2.3km 长四级公路、陆域配套建设船员服务用房（1800m²）、应急抢险物资堆存区、变电所、污水处理中心、消防水池、垃圾临时堆存区等；袁家坝锚地拟建 30 个 500t 级船舶（ $67.5\text{m} \times 10.8\text{m} \times 1.6\text{m}$ ）泊位、1 个趸船泊位、系缆桩 30 个、靠船墩 2 个；红岩锚地上游拟建 1000t 级船舶（ $85\text{m} \times 10.8\text{m} \times 2\text{m}$ ）锚位 49 个，系缆桩 122 个；皇泽锚地拟建设 10 个 100t 至 300t 级船舶泊位、系缆桩 22 个；江口锚地拟建设 22 个 1000t 级船舶（ $85\text{m} \times 10.8\text{m} \times 2\text{m}$ ）锚位，系缆桩 22 个。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75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3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为 30 天，设计服务期至本工程初步设计取得批复之日止。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资质要求：

(1)须在国内取得工商行政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设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勘察：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已完成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指内河 1000 吨级（兼顾 1000 吨）及以上的内河码头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批复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送达地点为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街道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3 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南段 78 号

电话：0839-3263541

邮政编码：628000

驻发改纪检组举报电话：0839-3262478

招 标 人：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 B 座 3 楼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蒲女士

电 话：13881281384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观东三街 158 号 6 栋（德商·天境 30 楼 05 室）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65733993

传 真： /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邮编：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众禾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昭化区、苍溪县、剑阁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本合同有关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注：（1）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 （2）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由此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菜单中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出后，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 http://www.gy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领取答疑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答疑澄清文件和变更公告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税务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32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u>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本招标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前交纳至虚拟账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入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 以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需将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的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将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的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工作通知（试行）》（广发改发[2022]260号）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拒签合同”是指： (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作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另提供四份副本。 （2）电子格式要求：可编辑文档和经签字盖章的彩色 PDF 版各 1 份，存放于一个 U 盘之中。 （3）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3)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u>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的地址：<u>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广元公路物流港上西园区综合楼B座3楼</u>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 <u>2025</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同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14</u> 日 <u>10</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街道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3 楼本项目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 人，专家：<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期内不计利息。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招标文件获取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采取纸质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3	编页码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目录开始连续、逐页编制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
10.4	中标价及评标结果公示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
10.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

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费用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要求。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显示其在项目中任职情况、需另附用户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施方案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费用清单	符合第五章“费用清单”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能力： <u>45</u> 分 实施方案：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X100% (2) 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如 92.23%。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企业能力（45 分）	企业资质	5 分	满足基本条件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信誉	5 分	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AA 级及以上得 5 分；A 级得 4 分；B 级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评定信用等级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四川）（网址： https://xy.scjtxxh.cn:4431 ）网页截图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业绩	25 分	满足基本条件要求得 15 分，每增加一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得 25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基本条件得 8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u>提供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u>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2.2.4(2)	实 施 方 案 (45 分)	工作范围、内容的完整性	7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工作范围、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7.0 分，良好得 5.6 分，一般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8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8.0 分，良好得 6.4 分，一般得 4.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0 分。
		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9 分	对本招标项目重难点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9.0 分，良好得 7.2 分，一般得 5.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0 分。
		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8.0 分，良好得 6.4 分，一般得 4.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0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7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7.0 分，良好得 5.6 分，一般得 4.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0 分。
		后续服务	6 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6.0 分，良好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0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总报价	10 分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02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1.01 分（例如：评标基准价为 92.23%，91.23%为每低 1%，93.23% 为每高 1%）。本项最多得 10 分。 (不足 1%按 1%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委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委托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受托方：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受托方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受托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委托方委托对本项目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方书面委派的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受托方批准的、并经委托方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

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委托方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受托方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受托方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受托方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受托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设计工作，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受托方的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完工后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委托方与受托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委托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委托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2.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委托方应为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委托方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投标函、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委托方不应对受托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受托方返工时，委托方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委托方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受托方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

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受托方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方负责。

3.4 受托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委托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委托方批准。

3.7 受托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委托方批准，受托方不得更换主要受托方人员。

3.8 受托方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载明。

5. 违约与赔偿

5.1 委托方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委托方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方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受托方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受托方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受托方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私自分包；
- (2)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
- (3) 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 (4) 受托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5) 受托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委托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委托方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受托方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7) 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受托方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受托方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受托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报告费用。

7.1.2 若受托方为联合体，则委托方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委托方可以分别向联营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金额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受托方包干使用，委托方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方的书

面指示使用。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受托方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受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委托方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受托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各阶段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报价之内，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委托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受托方提供的成果为委托方所拥有。受托方因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2 本合同的委托方: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受托方: _____。

2. 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本条 2.2 款

委托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删除本条 2.3 款并代之以

委托方应为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参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删除本条 2.4 款并代之以

委托方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由受托方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专题研究、试验成果,成果审查及鉴定等工作由受托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3.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在本条 3.8 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3.9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进行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10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3.11 参加组织方案、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审查验收会，并负责汇报。

3.12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会并承担相关组织工作及费用。

4、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补充本条 4.1 款

受托方应按以下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标后 60 日内提交送审稿，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完成修改。

增加 4.2 款

受托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各阶段工作的需要，最终成果要求如下：

（1）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地勘报告：4 套。

（2）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4 套。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删除本条第 5.1.1 款 并代之以：

由于本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变化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赶工或修改设计，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由于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基础资料，相应延后提交成果的日期，但不增加相关费用。

补充本条 5.1.2 款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增加 5.2.3 款

由于受托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受托方责任大小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增加 5.2.4 款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按照 2 万元每人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相应金额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另行委托单位完成此项工作，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增加 5.2.5 款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开办费，并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7. 费用与支付

删除 7.2 款 并代之以

7.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已包含受托方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咨询费、测量费、勘察费、模型试验费、设计费、设计修改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费、差旅费、文本出版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受托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7.2.2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的比例	备注
1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专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受托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业主单位取得施工图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支付申请等相关资料、符合现行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补充 本条 7.4 款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政策性和市场因素的变化、不因工程变更或本项目工程概算变化而调整服务费。

补充 本条 7.5 款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期内不计利息。

非委托方原因,受托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时,委托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用于另行选择设计单位进场开展工作以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此费用在受托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为银行转账的,退还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质量等履约情况,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并由受托方申请并经委托方审

核确认后无息退还给受托方。

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的，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由受托方申请并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8. 其他

补充本条 8.2 款

受托方因受委托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归委托方享有。

补充本条 8.3 款

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增加：8.4 款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增加：8.5 款

受托方应遵守委托方各项管理制度，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工作进行考核。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额_____元）。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签约合同价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签约合同价=已履行部分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原未履行部分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4、项目负责人：_____。

5、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工作。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限为：_____。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担保有效期：_____。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原件及加盖你方公章的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我行进一步同意对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的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能免除或加重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有关上述变更、修改和补充也无须通知我行。

5.本保函不得转让。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责任书

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发包人_____与设计人_____，就_____标（合同编号：_____）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设计人员及所设计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所设计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所设计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所设计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所设计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设计合同中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 发包人有责任向设计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和安全监测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定期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 (3)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4) 发包人负责组织由设计、施工和设计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并遵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安全工作的实施。
- (5) 发包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 (6) 发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工程现场的治安管理机构，统辖管理工程现场的治安事宜。
- (8) 发包人负责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设计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3. 设计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人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设计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设计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2) 设计人授权的负责人，应当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相应责任。

(3) 设计人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列入设计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4) 设计人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5) 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地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防止地下洞室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2) 防止爆破飞石及边坡坍塌事故措施；
- 3)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4)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5)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施工导流安全措施；
- 6)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7)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8)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9)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6) 设计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设计配合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7) 设计人应对承包人在采购、运输、贮存、使用民用爆破材料、危险物品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抽查，督促承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8) 设计人应重视对承包人提交的爆破方案的审查,应加强对批准的爆破方案和爆破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其他承包人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杜绝发生爆破事故。

(9) 设计人应当督促承包人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10) 设计人应关注、检查、督促承包人对驾驶人员进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教育,并要求其加强管理,切实做到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驾驶。

(11) 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2) 设计人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3) 设计人应负责对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人纠正。

(14)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责任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伤害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5) 设计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16)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设计人应协助承包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17)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也是设计人的范畴。设计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施工承包人投标文件,严格监督检查其配备的设备和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是否满足国家强制性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并承担由于该方面措施不足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5. 其他

发包人将在设计人进场后根据需要补充有关的管理文件，在本工程颁布实施，设计人不得拒绝。

本安全管理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费用清单

1. 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

1.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设计人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承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或评估的会务费和咨询费、设计费、设计修改费、设计变更、后期服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费、差旅费、文本出版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政策性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规模调整、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合同价格。

1.3 合同规定应由设计人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若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报价的某些项目未报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1.4 若由于工程项目在审查过程中，需对原实施方案、内容作出修改，则投标人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以满足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满足现行税务相关规定，**投标报价表中的税率按照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率进行填报**。合同执行期内若遇国家税率改革，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未支付的相关费用按除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2. 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	备注
1	初步勘察设计			
	合 计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陶家埡、袁家坝、红岩、皇泽、江口各一处公共锚地，包含系缆靠船设施、进出场道路改扩建、船员服务用房、应急抢险物资堆存区、港池开挖、航标及标志标牌、锚地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供电、给排水、消防、环水保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755 万元。

二、招标范围

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的初测、初勘和初步设计等工作，主要包括水上水下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汇报、配合业主报批等。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行业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设计人应执行新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推荐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如下（不限于）：

（1）管理类

-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等。

（2）勘察技术类

-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

（3）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 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3) 《港口与航道工程制图标准》；
- 4)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5)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6)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等。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3) 《港口工程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大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4) 《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等。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 《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
- 4)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 5)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等。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 1)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 2)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3)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 《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5) 《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 6)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 7)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
- 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9)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等。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 《内河通航标准》；
-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 4)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 5)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 6)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等。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4)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 6) 《内河助航标志》；
- 7)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
- 8) 《航标术语》
- 9)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 1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11)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等。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 5) 《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 6) 《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
- 7)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 8)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 9)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 10) 《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 等。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合同签订后提供水文、地质等资料。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2）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签字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或其委托代理人”删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删除。

嘉陵江广元段公共锚地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税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材料备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
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三)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形式为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合同的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提交的保险合同真实有效, 若有虚假,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一起将保险合同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五、费用清单

（一）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设计人承担本设计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承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或评估的会务费和咨询费、设计费、设计修改费、设计变更、后期服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费、差旅费、文本出版费、保险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政策性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规模调整、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合同价格。

3 合同规定应由设计人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若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报价的某些项目未报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4 若由于工程项目在审查过程中，需对原实施方案、内容作出修改，则投标人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以满足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满足现行税务相关规定，**投标报价表中的税率按照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率进行填报**。合同执行期内若遇国家税率改革，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未支付的相关费用按除税价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格。

(二)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	备注
1	初步勘察设计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无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注：具体时间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

2.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明细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与上述汇总表对应；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在合同中不能体现其任职情况，须另附企业任职文件或业主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八、其他资料

（一）关于信誉的承诺

关于信誉的承诺（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我公司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合同履行的承诺

承诺（参考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正在履行的合同项目和准备承接的合同项目，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我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

.....